**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东省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3]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2.1.2工程建设规模：拟建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7040㎡，设计总床位规模800张，新建建筑面积约250000㎡，项目总投资约318585万元。主要建设七项基本设施用房（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科教用房、连廊及地下停车设施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等。

2.1.3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与黄石东路交界处

2.1.4工程总投资：318585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依据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完成我院白云院区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勘察、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幕墙、防雷、消防、人防、装配式建筑、BIM、室外及市政配套、医疗专项等专业施工图审查。

2.2.3最高投标限价：1,600,000.00元

2.2.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2）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总平面、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及综合管线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勘察、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幕墙、防雷、消防、人防、装配式建筑、BIM、室内二次精装修、专业科室装修、物流系统、污水处理、废气处理、直升机停机坪、泛光照明、医疗专项(含气体、净化、纯水、物流、放射防护等专项设计)等专业施工图审查工作。

（3）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防洪工程、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室外市政、园林景观 (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4）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6）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3.2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一类（审查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提供证明文件。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近一个月（2024年2月或3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且不得为退休人员，提供证明文件。

3.4关于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③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本企业信用档案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正式启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http://zfcj.gz.gov.cn/gkmlpt/content/8/8041/post\_8041410.html#1090。）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3月28日00时00分至2024年0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03月28日00时00分至2024年04月17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7日10时00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4月17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04月17日09时45分至2024年04月17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发布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广东省人民医院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地址：广东省广州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
| 联系人：李老师 | 联系人：刘工、邵工 |
| 电话：020-83827812 | 电话：020-83545535,020-83543065 |

**8.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电话：020-83827812-21223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人民医院

监督电话：020-83827812-20888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